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請假)、李副總幹事錫冰、蔡專員青芬(請假)、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請假)、陳主任順風(請假)、吳主任美英(請假)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3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具「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高雄市選舉業務會議計畫」乙種，如附件，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為研討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相關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做法，期使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選舉及公民複決任務，特訂定本會議計畫，並訂於本（111）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 1 樓大禮堂舉辦本選舉業務會議。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3 屆區長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暨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訂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告函知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3 屆區長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暨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111）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止由各

該區公所提供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申請登記所需表件供候選人領取，並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區公所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25 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如附件一，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

辦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

權主任委員核定，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數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參閱。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暨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據以實施，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辦理第 4 屆里長暨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注意事項」(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111 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有關辦理講習之日期，於課程表下方增列備註說明，以利各公所遵循辦理，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3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選務提案包括：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配、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政見稿審查案等)，有關第 135 次及第 13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35 次及第 136 次委員會議分別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